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42-50號
42-50, Ma Tau Chung Road,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12 0231 圖文傳真 FAX: (852) 2760 8477

(2004)婦委 04/001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的意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近年家庭暴力個案大幅增加，除了與社福資源運用有關外，更重要是執法及跨界別合作上出現了問題。最近天水圍天恆邨的倫常慘劇，就完全反映社署及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上的手法都有不足及藉得檢討的地方。

一、程序指引欠缺清晰，前線人員難於處理

1. 警方及社工等前線工作人員都會依據政府的「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來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但是目前有關指引仍有不少含糊的地方。例如指引並沒有清楚界定“家庭暴力”和“家庭糾紛”的分別，以及警方在甚麼情形下轉介個案至社署，指引中這些含糊地方都直接導致前線員工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上難有正確的判斷。
2. 社署設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個專責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兒等家庭暴力的部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受害者、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轉介心理醫生、申請社會保障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等。可是，在今次天水圍事件中，社署明知個案為虐待配偶性質，仍沒有直接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介入和跟進，反而視之為普通新來港人士個案，轉介至地區服務機構，未有為女事主和兩個女兒提供即時及適切的服務與支援，導致慘劇發生。
3. 由此可見，社署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手法仍未詳到專業水平。當局應加強培訓前線人員，若發現涉嫌者曾向家人使用暴力、恐嚇傷害家人及子女、揚言自殺及用一切阻止他人離開他，便應馬上介入。
4. 本委員會贊成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暴力和暴力家庭成員定義，延長強制令效期至十八個月、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強制令和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從而協助被虐者得到更大保障。其次，現時法例中有關家庭暴力的定義主要限於身體虐待，過為狹窄，忽視了精神虐待及遺棄或疏於照顧所帶來的傷害。

二、被忽略的一群：「嫁錯郎」的新移民婦女

1.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藉此提出一個普遍被忽略的家庭暴力原因，就是新移民婦女來港才知「嫁錯郎」而沒有退路的處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資料顯示，新

移民來港定居的主要原因為內地妻子及子女來港與香港的丈夫團聚。家庭團聚本來是一件美事。可惜的是原來有不少新移民婦女來港定居後始發覺自己遇人不淑。香港的丈夫竟然時常虐待自己及子女，妻子痛定思痛希望與子女回鄉重新生活卻又鑑於他們的內地戶籍早已被取消，因此內地戶籍所附帶的內地子女教育、住屋、就業等社會保障亦同時消失，結果未能回鄉只能啞忍丈夫種種的惡行，最終導致悲劇收場。

2. 因此，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應該主動與內地有關單位磋商，研究為新來港人士，特別是婦女提供來港後保留內地戶籍三年的可行性，為新移民婦女提供一條「回頭路」，避免走上家庭暴力的不歸路。

就此，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如下：

1. 特區政府應主動與內地有關單位研究保留新來港人士的內地戶籍三年，為他們在香港的生活提供一條「回頭路」；
2. 有關部門必須檢討現時處理虐妻及虐兒的指引，建議警方在無須受虐者同意下可以控告施虐者；
3. 為前線社署和警署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並清楚界定“家庭暴力”和“家庭糾紛”的家義，以及轉介個案的準則；
4. 社署必須立即評估「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效能；
5.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暴力定義和實施強制性輔導；
6. 有關部門必須為前線員工加強培訓，改變對新移民的歧視態度；
7. 社署必須增加天水圍、將軍澳等新市鎮的家庭服務，及增撥資源於虐兒虐妻個案較多的社區；
8. 社署必須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人手。